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群兴玩具”）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股东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九连环”）因借款合同纠纷案，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强制处置北京九连环持有的公司16,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0.0025%），强制执行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1月11日。如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完成后，北京九连环持有公司股票将从16,000股减少为0股，持股比例将由0.0025%下降至0%。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司法强制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一、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九连环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25%，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数量为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25%，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二、 本次被强制执行的主要情况

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关于申请执行人鲁军与被执行人王叁寿、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苏05民初131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北京九连环未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依法通

过集中竞价方式强制处置北京九连环持有的群兴玩具16,000股股票。

(一) 本次强制执行的具体安排

- 1、被执行人：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2、司法强制执行的原因：因借款合同纠纷，北京九连环未履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苏05民初131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被法院强制处置北京九连环所持有的公司16,000股股票；
- 3、被强制执行的股份来源：协议转让；
- 4、强制执行的股票数量及比例：强制卖出北京九连环持有的公司16,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5%；
- 5、强制执行期间：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1月11日；
- 6、强制执行方式：集中竞价；
- 7、强制执行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本次被强制执行主体北京九连环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 本次强制执行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意向一致

北京九连环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处置导致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 1、本次司法强制执行时间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
- 2、北京九连环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司法强制执行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协助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